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經能字第 1070460179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電業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，指「參與併購之電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，且與其併購之電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。」。
- 二、參與併購之電業與其他電業符合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情形者，其銷售金額應合併計算。

部 長 沈榮津